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满洲里市新开河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下半年取暖期燃煤及司炉服务活动,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度下半年取暖期燃煤及司炉服务</u>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6. 4155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6. 53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



